

任丘市人民政府

任政复〔2023〕81号

任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使用的 批 复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上报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使用的请示》(任巩固拓展办〔2023〕9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办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请严格按

照省、沧州市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此复。



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任巩固拓展办〔2023〕9号

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使用的请示

市政府: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4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冀组发〔2023〕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号)、《河北省乡村振兴局、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下拨我市的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用于扶持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拟支持北辛庄镇东李各庄村等10个村集体,利用当地

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妥否，请批示。

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任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
